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尋求下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

根據[編纂]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充足管理層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總部（我們管理及進行主要業務及營運所在地）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塔克拉拉，而我們絕大部分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美國。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層以符合[編纂]第8.12條之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8.12條規定，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1. 授權代表

我們已根據[編纂]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委任的授權代表為王偉軍先生及何世康先生（「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詳細常用聯繫資料以便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繫，並能夠在合理時間框架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

#### 2. 董事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項而欲與董事聯絡時，各授權代表有途徑於任何時間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a)各董事必須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予授權代表；及(b)倘若董事預計將出行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事處，其將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予授權代表。

我們已提供各董事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予聯交所。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透過合理通知直接與董事安排。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

### 3. [編纂]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委任[編纂]為[編纂]，以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編纂]第13.46條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公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主要溝通渠道。

[編纂]將可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以確保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